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码：2025-067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至 10%的权益变动

提示性公告

股东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控股”）持股比例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金轮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662,3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金轮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金轮控股从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 12,464,2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324%，持股比例由 16.04%变动至 10.00%。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 1,139,3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5%。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16.04%下降至 15.48%。

2、2023 年 10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 2,79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5%。2023 年 11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 1,295,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

本比例为 0.6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15.48% 下降至 13.51%。

3、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 2,033,07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8%。2024 年 11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 2,309,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13.51% 下降至 11.40%。

4、2025 年 6 月 4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 2,065,94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11.40% 下降至 10.40%。上述权益变动触及 1% 的整数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 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5、2025 年 8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 831,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10.40% 下降至 10.00%。

6、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基准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因金轮转债转股事项使得总股本增加 68,363 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稀释比例影响较小。

注：根据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发布《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截至《法律适用意见》发布日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适用“刻度说”新规。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金轮控股股票数量为 23,559,658 股，持股比例为 11.4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金轮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33,126,534	16.04%	20,662,315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26,534	16.04%	20,662,315	1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金轮控股持股比例为 10.0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

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金轮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